

西南证券

关于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西南证券作为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2	生产经营	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将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法定代表人邓军先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并出具限制消费令（(2022)津0116执15611号）。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：被告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支付原告河北华利岩棉制造有限公司货款710,724.7元及利息（利息计算方法：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以710,724.7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,454元、保全费4,074元，以上合计9,528元，由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河北华利岩棉制造有限公司）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本判决生效后（当事人提起上

诉的，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）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，逾期未履行的，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，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，违反本条规定的，本案执行立案后，人民法院可立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相关当事人名下财产，并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罚款、司法拘留等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主办券商于2022年9月12日自公开信息查询知悉相关事项并通知公司进行公告，公司至今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被执行人因全部未履行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于2022年9月22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列为限制消费人员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第七条规定：挂牌公司不得聘任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督导员已提示邓军先生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及邓军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，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。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尽快披露相关事项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就前述风险事项进行风险提示，后续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zhzxgk/>）的查询记录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8日